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66452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洋

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环湖中路42号

代理机构 梦开始（杭州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水（饮料）；果昔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含有电解质的运动饮料；瓶装水；啤酒；能量饮料；软饮料；果汁